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1)與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2)有關投資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與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大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ii)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華大松禾生科一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訂立投資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於投資人擬對鵬博(海南)進行投資。

(1)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雙方： (i) 深圳華大科技；及

(ii) 本公司

期限： 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年(到期前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簽)

標的事宜： (1) BNCT治療合作

雙方聯合開展基於BNCT治療的臨床研究，推動BNCT技術在中國境內的臨床應用和學術推廣。

深圳華大科技推薦並引導認為適合接受BNCT治療的晚期癌症患者至本公司的BNCT中心及時接受治療。

利用深圳華大科技在基因組學等多組學領域的技術優勢，結合本公司在癌症檢測和治療方面的經驗，探索 BNCT治療與基因檢測等技術的聯合應用，為個性化治療提供依據。

(2) CAR-T治療研究和應用合作

雙方聯合開展基於新型靶向CD20 CAR-T治療方法的學術研究，共同探索臨床應用和推廣轉化的商業路徑，推動該新型治療方法助益更廣泛適宜患者人群。

(3) 治療後監測和療效評估

深圳華大科技作為優先合作夥伴，為本公司提供腫瘤治療後檢測產品和解決方案，用於患者治療後的效果監測評估及長期隨訪。

(4) 腫瘤精準診斷與篩查

雙方在腫瘤精準篩查診斷、CAR-T及BNCT治療、治療後監測領域形成閉環，促進腫瘤綜合治療水準的提升。力求為腫瘤患者提供全方位、全週期的診療服務，提升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質量。深圳華大科技利用其在多組學科研和基因檢測領域的優勢，為本公司提供腫瘤基因檢測、病理檢驗等技術支援。本公司在相應領域的需求優先選擇深圳華大科技提供的技術和產品方案。

(5) 學術和教育

雙方共同舉辦或參與國內外關於BNCT治療等相關合作內容的學術會議、研討會等活動，分享研究成果和臨床經驗，提升雙方在該領域的學術影響力。

雙方合作開展BNCT治療等相關合作內容的教育培訓項目，培養專業人才，提高行業整體水準。

效力：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深圳華大科技持有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華大基因**」)35.78%的股份。華大基因全資擁有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而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的40%權益。

華大是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前沿機構。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類」的使命，華大以「產學研」一體化的發展模式引領基因組學的創新發展，通過遍佈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分支機構，與產業鏈各方建立廣泛的合作，將前沿的多組學科研成果應用於醫學健康、資源保存、司法服務等領域。同時，為精準醫療、精準健康等關係國計民生的實際需求提供自主可控的先進設備、技術保障和解決方案。

華大與本公司在腫瘤精準診斷、治療及技術研發領域具有互補性，並願意基於平等互利，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開展長期戰略合作。雙方作為彼此在對方領域的優先戰略合作夥伴，依託各自資源和優勢，共同在惡性腫瘤全週期管理創新方案領域開展全方位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交流和聯合研究、技術轉化、診療服務等，共同推進惡性腫瘤防控事業的發展，為造福更多患者和家庭、切實降低惡性腫瘤發病率和死亡率，更快實現健康中國目標共同努力。

(2) 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雙方： (i) 投資人；及

(ii) 鵬博(海南)

投資實體： 投資人及／或其關聯方

標的事宜： 對鵬博(海南)投資

本輪投資估值及投資金額： 本輪投資由投資人按照鵬博(海南)本輪投前人民幣4.50億元的估值投入人民幣2,000至3,000萬元，用於向鵬博(海南)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本輪投資後，投資人獲取的出資額及股權比例以正式交易文件約定為準。

投資人的股東權利： 參照現有股東間約定，並以正式交易文件為準，投資人將享有跟隨出售權和其他股東權利，包括：

(a) 回購權(假如鵬博(海南)於2029年12月31日前沒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投資人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完成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可要求鵬博(海南)或劉小林先生以溢價回購投資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達至若干約定的目標年化總回報率)

(b) 剩餘資產的優先清算權(發生清算事件時)，以達至若干約定的目標年化總回報率

(c) 反稀釋權(鵬博(海南)如以低於本輪投資投後估值增資時)

(d) 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向第三方出售股權時)

(e) 優先認購權(鵬博(海南)進行後續融資，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的股份時)

設立子公司： 鵬博(海南)在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一家註冊資本不低於投資額的全資子公司，並在2026年6月30日前或鵬博(海南)進行股份制改制前(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效力： 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輪投資的交割須待最終協議及其他相應文件的談判和簽署後方可作實。

投資人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院**」)、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於2021年共同參與推動成立。投資人主要從事私募創業投資業務，聚焦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通過對具有潛力的初創企業或專案進行投資，助力相關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研究院持有40%權益)為投資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擁有投資人1.25%權益。深圳華大科技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投資人約24%權益。投資人與華大集團有一定的關聯合作關係，與華大基因共同投資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在生命科學產業大方向上有協同的可能性，雙方可能在推動生命科學技術發展、產業項目孵化方面存在合作機會。

鵬博(海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海南博鰲BNCT硼中子治療中心(「**該中心**」)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度開業。投資人對鵬博(海南)的擬定投資若落實，將標誌著投資人對該中心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致力於為有需要的癌症患者提供BNCT治療服務的承諾之信心。這也將提升鵬博(海南)的企業形象並增強其資本基礎。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與深圳華大科技及／或投資人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如有)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訂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